

保誠人壽

長照216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長照216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

備查文號：民國106年08月25日保誠總字第1060427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12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商品特色

多重保障 給您全方位守護

長照確診 一筆給付保額12倍

長照持續 分期給付最高216個月

意外來的突然，年老卻是必然。意外或疾病所需要的長期照顧，任何人都可能發生。早一點規劃、多一份安心。本商品提供多重保障：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整筆給付保額12倍，供您因應急需，若長期照顧狀態持續可依約定按年或月領取分期給付，減少經濟負擔，另有豁免保費、身故保障給您最實質的全方位守護。

註：「長期照顧狀態」之定義請詳P.3。

保單利益

| 給付項目 | 給付內容 |
|--------------------------------|---|
|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 被保險人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12倍給付之，以給付1次為限。 |
|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 被保險人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依約給付如下： 1.「年給付」：依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按下列倍數給付之： 第1次：保險金額12倍； 第2次至第9次/第10次至第18次：保險金額12倍/保險金額18倍（被保險人於診斷確定日週年日仍生存並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 2.「月給付」：依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按下列倍數，依預定利率(年利率1.4%)換算為每月應給付金額並給付之： 第1次至第12次：保險金額12倍； 第13次至第108次/第109次至第216次：保險金額12倍/保險金額18倍（被保險人於診斷確定日週年日仍生存並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 ※被保險人因身故或保險年齡達100歲且仍生存時，於當年度內尚有未領取之續次「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者，按預定利率(年利率1.4%)一次貼現給付之。 |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 被保險人身故時，以「應已繳總保費」1.06倍扣除已領取之「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累計已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二者總和後之餘額，依約給付之。 ※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計算，另依條款約定。 |
| 祝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00歲且仍生存時，以「應已繳總保費」1.06倍扣除已領取之「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累計已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二者總和後之餘額，依約給付之。 |
| 豁免保險費 | 被保險人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下列情形之一者，自診斷確定日後豁免本商品續期保險費，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1.因疾病(註)或傷害致成第1至6級失能程度之一者。 2.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 ※依第2點約定「豁免保險費」期間，若被保險人因長期照顧狀態已消滅而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時，保誠人壽即停止豁免保險費，要保人應繼續交付保險費使保險契約繼續有效。 |

註：本商品「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保險契約生效日持續有效30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第1-6級失能(不含長期照顧狀態)之疾病。

※受益人申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並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除外責任：被保險人因故意行為、犯罪行為、或非法施用毒品致成「長期照顧狀態」，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完整之除外責任請詳保險單條款。

※上表所列給付項目及內容僅供參考，相關名詞定義及其他事項請詳閱保單條款。

長期照顧狀態的定義

「長期照顧狀態」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 | |
|--------|---|
| 生理功能障礙 | <p>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依巴氏量表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持續90日(含)以上，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6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持續存有3項(含)以上之障礙。但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前述生理功能障礙為終身無法治癒者，不受90日之限制。</p> <p>前述6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2.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3.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4.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5.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6.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
| 認知功能障礙 | <p>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持續90日(含)以上，仍為持續失智狀態(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如條款附表二所列項目)，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CDR大於或等於2分，非各分項總和)者。但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前述認知功能障礙為終身無法治癒者，不受90日之限制。</p> |

※有關長期照顧服務及政策等相關資訊詳保誠人壽網站。

範例說明

以50歲女性投保本商品為例，保險金額2萬元，繳費期間10年，保障終身，年繳保費173,580元並選擇年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可享有保障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 假設狀況 給付項目 | 狀況一 | 狀況二 | 狀況三 |
|-------------------|--|--|---|
| | 55歲時因車禍造成全身癱瘓，致成長期照顧狀態，75歲時身故。 | 55歲時重度失智達長期照顧條件。58歲時因意外身故。 | 55歲時因疾病造成雙目失明，符合1~6級失能，但不符合長期照顧狀態。100歲時仍生存。 |
|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 24萬元 (2萬x12倍) | 24萬元 (2萬x12倍) | - |
|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 共540萬元 第1~9年：(每年2萬x12倍)x9年 第10~18年：(每年2萬x18倍)x9年 | 共96萬元 第1~4年：(每年2萬x12倍)x4年 | - |
|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 - | 共455,953元 [(173,580x9年x1.06)-24萬-96萬] | - |
| 豁免保險費 | ✓ | ✓ | ✓ |
| 祝壽保險金 | - | - | 1,839,948元 (173,580 x10年x1.06) |

※客戶領取「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時，第一次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可依其設定併同領取之。

※因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為應已繳總保費的1.06倍扣除已領之各項長期照顧保險金，故實際給付之金額可能為0。

投保規則

1.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單位：新臺幣/元

| 繳費年期 | 投保年齡 | 投保限額 (以每仟元為增加單位) |
|------|----------|---------------------|
| 10年 | 15足歲-65歲 | 1萬-10萬 |

2.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3.繳費方式：(1)匯款(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3)信用卡。

4.保費折扣：匯款(首期)/金融機構自動轉帳(首、續期)：1%折扣。

5.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保險費率表

單位：每仟元保額之年繳保費/新臺幣/元

| 年齡 | 男 | 女 |
|----|-------|-------|----|-------|-------|----|-------|-------|----|-------|--------|
| 15 | 3,679 | 5,004 | 28 | 4,556 | 6,030 | 41 | 5,780 | 7,410 | 54 | 7,523 | 9,335 |
| 16 | 3,737 | 5,073 | 29 | 4,636 | 6,121 | 42 | 5,896 | 7,536 | 55 | 7,677 | 9,506 |
| 17 | 3,796 | 5,144 | 30 | 4,718 | 6,215 | 43 | 6,015 | 7,666 | 56 | 7,834 | 9,679 |
| 18 | 3,857 | 5,216 | 31 | 4,802 | 6,311 | 44 | 6,137 | 7,800 | 57 | 7,997 | 9,857 |
| 19 | 3,920 | 5,290 | 32 | 4,888 | 6,409 | 45 | 6,264 | 7,937 | 58 | 8,165 | 10,039 |
| 20 | 3,984 | 5,365 | 33 | 4,977 | 6,510 | 46 | 6,393 | 8,078 | 59 | 8,341 | 10,230 |
| 21 | 4,049 | 5,442 | 34 | 5,067 | 6,613 | 47 | 6,525 | 8,222 | 60 | 8,526 | 10,431 |
| 22 | 4,116 | 5,520 | 35 | 5,160 | 6,718 | 48 | 6,660 | 8,371 | 61 | 8,722 | 10,645 |
| 23 | 4,185 | 5,600 | 36 | 5,256 | 6,826 | 49 | 6,798 | 8,523 | 62 | 8,931 | 10,876 |
| 24 | 4,256 | 5,682 | 37 | 5,355 | 6,936 | 50 | 6,938 | 8,679 | 63 | 9,158 | 11,126 |
| 25 | 4,328 | 5,766 | 38 | 5,456 | 7,050 | 51 | 7,080 | 8,839 | 64 | 9,403 | 11,398 |
| 26 | 4,402 | 5,852 | 39 | 5,561 | 7,167 | 52 | 7,225 | 9,002 | 65 | 9,671 | 11,695 |
| 27 | 4,478 | 5,940 | 40 | 5,668 | 7,287 | 53 | 7,373 | 9,167 | - | - | - |

半年繳=年繳×0.52，季繳=年繳×0.262、月繳=年繳×0.088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本商品於銷售65歲(含)以上之高齡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時，為充分了解高齡客戶特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投保保險商品不適合，保誠人壽得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保誠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為2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